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李幸君  
電話：1999#6451  
傳真：27205578  
電子信箱：edu\_ins.03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督字第108304262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大安區學校暨幼兒園視導工作由官督學月蘭擔任，自  
本（108）年5月6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 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明湖國中 1080503



\*QGAA1086002817\*